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8-024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理财产品的协议对方为银行。公司已对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本次购买的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理财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范围内,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六、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开放式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2.《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资金来源	投资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金额(亿元)	期限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开放式产品	4.7%	0.3	180天	2018-4-16	2018-11-1
2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4.65%	1.2	184天	2018-4-16	2018-11-1

根据协议,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资金来源 投资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金额(亿元) 期限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银行存款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开放式产品 4.7% 0.3 180天 2018-4-16 2018-11-1

2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4.65% 1.2 184天 2018-4-16 2018-11-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循环投资,认购15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投资,期限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根据协议,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球期 起息日 球期 修正日 预期年化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开放式产品	4.7%	0.3	180天	2018-4-16	2018-11-1
2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4.65%	1.2	184天	2018-4-16	2018-11-1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有权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42)。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42)。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42)。

六、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开放式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2.《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0,113,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实际每10股派0.450000元人民币现金;扣税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实际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扣税后,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

二、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碶支行购买了“利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该次认购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该产品于2017年4月12日到期并支付利息,扣除理财费用后的净收益为1000元人民币。

三、权益分派对象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股东、员工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合伙企业、其他机构投资者等按持股比例享有权益。

四、权益分派时间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5日。

五、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于2018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六、特别提示

1.本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0,113,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实际每10股派0.450000元人民币现金;扣税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实际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扣税后,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

二、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碶支行购买了“利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该次认购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该产品于2017年4月12日到期并支付利息,扣除理财费用后的净收益为1000元人民币。

三、权益分派对象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股东、员工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合伙企业、其他机构投资者等按持股比例享有权益。

四、权益分派时间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5日。

五、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于2018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六、特别提示

1.本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0,113,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实际每10股派0.450000元人民币现金;扣税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实际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扣税后,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

二、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碶支行购买了“利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该次认购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该产品于2017年4月12日到期并支付利息,扣除理财费用后的净收益为1000元人民币。

三、权益分派对象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股东、员工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合伙企业、其他机构投资者等按持股比例享有权益。

四、权益分派时间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